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2015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 至2015年4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00
议案6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和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因2014年年报相关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到2015年4月28日,原拟在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同时推迟到2015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及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积极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长春天成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3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通致晟")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直接持有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4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于2013年11月15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申请新疆海龙破产清算一案。新疆海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上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2 楼召开。2014年12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新疆海龙破产清算。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将《新疆海龙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公告编号:2015-011)及时进行披露。(《民事裁定书》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详细情况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65、2014-006、2015-001)。

近日,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3)兵一民破字第1-1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授权事项的决议》第五条的规定,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共有9家,本次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共有7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参加,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总数的77.78%,已超过二分之一;7家参会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享有的表决权金额为715,938,364.23元,占债权人委员会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09%,已超过二分之一;参会人数和表决金额均达到法定条件,且表决通过了《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过程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民事裁定书[(2013)兵一民破字第1-17号]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5年4月9日上午,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债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并形成以下决议内容: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享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

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组成

(一)截至2015年3月15日,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人的货

币资金、应收债权以及实物资产的清理处置所得187,462,278.77元,包括:货币资金120,487.68元;清收应收债权1,309,339.09元;短丝、竹浆粕、棉浆粕处置收入4,522,452.00元;除短丝、竹浆粕、棉浆粕外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拍卖收入181,510,000.00元,截至2015年3月15日买受人已付款110,755,000.00元。

(二)截至2015年3月15日,清算期间其他收入56,175.77元,包括:利

息收入4,877.27元,房租收入11,850.00元、场地存放费30,000.00元、罚款等其他收入9448.50元。

以上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187,518,454.54元,拍卖资产尚余70,755,000.00元未付,现阶段可供分配的资金共计116,763,454.54元。

(三)截至2015年3月15日,管理人通过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的方式,

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23笔,金额1,256,181.36元;尚在诉讼过程中的有16笔债权,应收债权金额28,403,373.91元,应收职工债权12笔,金额83,649.19元;正在进行调查清理的债权4笔,金额2,665,007.99元。

三、本案应清偿的破产费用

(一)应清偿的破产费用

截至2015年3月15日,破产清算实际支出8,826,676.58元。包括1、留守人员工资及社保2,023,432.96元;2、供热费用1,806,797.42元;3、预付管理人报酬1,500,000.00元;4、审计费1,080,000.00元;5、评估费730,000.00元;6、拍卖费500,000.00元;7、维修材料及小车费用522,110.95元;8、办公费466,652.35元;9、诉讼费197,682.90元。

(二)预留的破产费用

根据本案破产清算工作需要,预留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破产财产变价应缴的税费、2014-2015年度欠付的暖气费、留守人员工资及社保、留守人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工伤退休人员安置费用、办公费、工商税务注销费用、档案保管等费用共计16,794,388.98元。

以上应清偿及预留的破产费用共计25,621,065.56元。

四、破产债权申报审查、清理调查确认情况

(一)破产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9日,管理人受理申报债权269家,申报债权总额共计1,463,069,488.47元。管理人依据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破产人财务记载的情况、管理人查证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对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出具《债权申报审查意见》送达申报人。

截至2015年3月19日,管理人对申报人申报债权审查情况如下:

1、确认别除权债权1家,确认金额495,003,648.36元,其中别除权129,017,308.00元,普通破产债权365,986,340.36元;

2、第二顺序破产债权1家,申报金额2,513,947.76元,确认金额1,943,729.28元;

3、普通破产债权152家,申报金额930,257,400.43元,确认金额577,087,494.44元,加别除权债权人不能优先受偿的部分365,986,340.36元,普通破产债权确认金额共计943,073,834.80元。

债权不予确认的115家,申报金额合计35,294,491.92元。

截止2015年3月19日,有41家申报人就债权申报审查意见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其中1家在提出异议的同时补充申报20,517.50元。

经管理人复核,有10家异议人补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其异议全部成立,有12家异议人的异议部分成立,有19家异议人的异议全部不成立。异议部分成立和全部不成立的31家申报人申报债权额78,084,182.01元,管理人复核确认金额57,143,368.74元,差额20,940,813.27元。

(二)职工债权清理调查情况

破产人留守人员清理破产前破产人欠付职工工资、社保、加班费等职工债权共计1,329,038.66元。经管理人调查,初步确认职工债权251,103.16元。

五、应清偿、预留的债权

(一)应清偿的别除权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破产人应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别除权129,017,308.00元。

(二)应清偿、预留的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应清偿职工工资、社保、加班费等第一顺序职工债权251,103.16元,为保证职工合法权益,对管理人暂未予认可的职工债权1,077,935.50元予以预留,以上应清偿、预留的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共计1,329,038.66元。

(三)应清偿的第二顺序债权

应清偿第二顺序税收债权1,943,729.28元。

(四)应清偿、预留的普通破产债权

截止2015年3月15日,管理人共确认152家债权人的普通破产债权577,087,494.44元,加别除权债权人不能优先受偿的部分365,986,340.36元,共计943,073,834.80元。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对暂未予以认可的债权额20,940,813.27元予以预留,以上应清偿、预留的普通破产债权964,014,648.07元。

六、破产财产分配

(一)目前,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187,518,454.54元,清偿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8,826,676.58元,扣除预留的清算费用16,794,388.98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尚余161,897,388.98元(187,518,454.54元-8,826,676.58元-16,794,388.98元)。

(二)优先清偿别除权129,017,308.00元,清偿率100%,清偿完毕后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尚余32,880,080.98元(161,897,388.98元-129,017,308.00元)。

(三)清偿并预留第一顺序职工债权1,329,038.66元后,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尚余31,551,042.32元(32,880,080.98元-1,329,038.66元)。

(四)清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地方税务局第二顺序债权1,943,729.28元,清偿比例100%,清偿完毕后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尚余29,607,313.04元(31,551,042.32元-1,943,729.28元)。

(五)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本案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破产债权943,073,834.80元、预留的普通破产债权 20,940,813.27元,共计964,014,648.07元,清偿比例暂为3.07%(29,607,313.04元÷964,014,648.07元)。

七、破产财产分配时间

对于已经管理人确认的别除权、第一顺序职工债权、第二顺序税收债权,根据变价款收取情况随时分配;对于普通破产债权,在实物资产处置价款收取完毕后,进行初次分配,在所有应收债权清收完毕后,进行最终分配。

八、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本方案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予以执行,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权人领取分配款项的时间。本案债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

对个人债权人分配的款项,管理人将办理个人债权人的存单,个人债权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管理人办公场所办理领取存单的手续。

对单位债权人分配的款项,由债权人向管理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款信息,由管理人将分配款项直接汇至债权人账户。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股票代码"NGF"),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活动报告(2015年1-3月)。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诺顿金田目前运营的生产矿山为Enterprise、Wattlebird露天矿,Homestead、Bullant地下矿及Paddington选矿厂。于2015年第一季度,诺顿金田黄金生产量为38,277盎司,现金成本(C1)为1,144澳元/盎司,资本支出约为81.5万澳元,勘探支出约为250万澳元,黄金销售量为38,569盎司。

露天采矿

露天开采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开采量(千立方米)	2,980	3,620	2,808	2,864
矿石量(千吨)	388	414	559	701
矿石品位(克/吨)	1.35	1.52	1.45	1.33

地下采矿

露天开采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矿石量(千吨)	103	112	113	88
矿石品位(克/吨)	5.11	5.77	5.86	5.76
采矿(巷道)掘进(米)	1,221	929	1,077	1,183
资本性(巷道)掘进(米)	92	502	657	520

选矿

露天开采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矿石量(千吨)	913	935	976	933
处理品位(克/吨)	1.45	1.90	1.71	1.59
回收率	90%	88%	88%	89%
黄金生产量(盎司)	38,277	50,398	46,947	42,323
平均黄金价格(澳元/盎司)	1,526	1,429	1,431	1,469

单位成本

露天开采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2014年7-9月	2014年4-6月
现金成本(C1)	1,144	783	819	997
生产成本(C2)	1,450	921	970	1,179
总成本(C3)	1,500	966	1,016	1,244

C1现金单位成本低于预算但如预期高于前几个季度。主要由于三月主要选矿厂停工维修,入选品位下降及消耗矿石库存所致。另外,Wattlebird 露天矿的围岩滑坡导致采矿成本增加亦在计划之外。

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诺顿金田于2015年4月17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公告全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32、2015-033、2015-036、2015-039、2015-04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5-1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2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有关审核意见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风险

(一)根据年报,"集成电路生产及贸易"为公司主营业务唯一的行业领域,且产品也仅大致区分为"集成电路生产"和"集成电路贸易"等,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复杂多样的生产链条和产业分类,公司上述对产业和产品的分类和描述过于宽泛和综合,不利于投资者的理解和决策,也不便于年报阅读者充分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构成情况。请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所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具体环节,并对该行业及相关产品进行进一步细分,并说明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比上年的增减情况等。

回复:公司主营业务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处于集成电路设计环节,将"集成电路生产"改为"集成电路产品"并按审核要求进一步细分为三类产品:1、电源管理产品;2、通用模拟产品;3、智能计量产品。

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产品	282,468,312.22	200,249,819.02	29.11	-0.47	-3.77	增加2.43个百分点
其中:电源管理产品	112,996,432.76	78,518,351.93	30.51	-6.34	-8.14	增加1.36个百分点
通用模拟产品	89,071,459.67	70,010,752.06	21.40	-6.91	-8.99	增加1.79个百分点
智能计量产品	80,400,419.79	51,720,715.03	35.67	19.19	13.20	增加3.41个百分点
集成电路贸易	150,498,787.41	143,091,273.89	4.92	-42.43	-43.44	增加1.71个百分点
RFID系统集成	9,128,632.64	6,279,071.36	31.22	-71.72	-71.41	减少0.74个百分点
测试加工	1,854,159.00	2,533,753.36	-36.65	49.54	162.45	减少58.79个百分点
合计	443,949,891.27	352,153,917.63	20.68	-23.29	-27.25	增加4.32个百分点

以上数据将补充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

(二)根据年报,智能电表平台是公司三大主要业务平台之一,但公司并未针对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方向和前景进行说明,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理解,请结合公司具体计量产品、设计方案以及国家智能电网、电表系统建设、客户地域等情况,分析公司智能电表相关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技术优势以及市场应用前景等。

回复:通过过去几年的产品研发,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能够提供包括单相/三相计量芯片、MCU芯片、PLC芯片、LCD驱动芯片、485接口芯片、DC/DC芯片、MBUS芯片等品种,基本覆盖了目前国家智能电网智能用电采集终端单相和三相方案中的核心及周边集成电路元件,能够通过给客户提供完整的芯片组来提升整表的设计速度和性价比优势,2014年智能计量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9.19%。2015年国家电网电表招标数量预计达8000万只左右,目前公司智能计量产品业务策略是以提供方案设计带动核心芯片和外围芯片的推广,设计方案及应用包括国网单相电表方案、国网载波模块方案以及出口用载波模块方案等。随着这些重点方案的突破,公司开发的计量芯片、MCU芯片以及PLC芯片将会在2015年为公司智能计量产品业务获得较上年10%左右的收入及毛利增长。但同时,智能计量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智能电表短期内存在客户更换产品方案的风险,中期存在国内需求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条回复将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进行相应补充。

(三)根据年报,与上年度相比,公司IC设计产品中LED照明驱动、LCD驱动芯片、高速ADC等新品在2014年开始实现销售,并预计成为2015年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公司在分行业及产品中未对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产业链、盈利模式、产品特点等、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以及毛利率等经营数据。

回复:公司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布局LED照明产品,截止2014年12月已有7个产品进入量产,另有4个产品正在研发中,产品覆盖高压线性、非隔离、隔离、高PF等应用,其中非隔离产品是目前国内市场主流产品,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开始释放量产,预计2015年随着新品逐渐上量,LED照明将成为公司销售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在LED照明产品开发上继续加大投入,产品将涉及去频闪、高PF、智能调光等高端应用领域。

公司在2014年开发了电表用4COM、8COM的LCD驱动电路,4COM LCD驱动电路对应国家电网单相表应用,8COM LCD驱动电路对应三相表应用,公司在2014年均已完成小批量试产并形成销售,预计2015年能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高速ADC产品是基于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IP成果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的产业化开发,与消费类集成电路产品的推广相比,该产品推广门槛高,周期长,客户较分散,预计2015年高速ADC产品能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500万元。

本条回复将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进行相应补充。

(四)公司年报中称,在高速ADC方向已经推出的两款产品目前分别在北斗通讯和仪器仪表领域做推广应用。由于北斗通讯和导航近期成为市场的热点,公司结合自身产品说明上述应用的具体方式、规模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北斗"是中国正在实施的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了测绘、电信、水利、渔业、交通运输、森林防火、减灾救灾和公共安全等诸多领域。公司开发的ADC产品可应用于海洋渔业等交通运输船只的导航与通信设备上,目前正在做前期导入。同时公司研发的高速ADC也可用于医疗设备包括MRI、CT、B超以及一些测试仪器仪表的信号采集,目前正在积极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2015年高速ADC产品能实现的销售收入参见上条回复。

本条回复将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进行相应补充。

(五)公司董事会报告中未披露所处行业的发展风险。请公司结合行业上下游需求、技术升级转换、市场布局、资金需求以及自身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风险。

回复:公司2015年度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及其对策

虽然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已经过去6年多时间,但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低于预期,各国"去债务化、去杠杆化、去福利化"对经济增长动力形成负面影响,对半导体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面对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的效率,同时应用好各种金融工具有效降低汇兑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及其对策

半导体行业有着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周期呈现缩短趋势,行业周期波动和风险加大。随着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及国家加大对产业的促进、支持力度,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支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利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兼并重组尽快做大做强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业务,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从而降低行业周期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和市场风险及其